

平利县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流程，提高项目申报的成功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项目包括：

（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县本级财政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政府融资、国债资金、政府性基金、其他政府性资金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申请财政专项补助、贷款贴息的企业投资项目。

第三条 项目申报的基本原则

（一）质量优先、统筹安排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中省市项目申报要求，指导、审核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前期审批要件。对符合申报要求且前期审批要件完备的项目，优先安排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前期工作同步的多个项目，应区分轻重缓急，择优统筹安排申报。

（二）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对按规定审查通过的项目，还应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原则。项目单位是项目申报的主体，履行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申报、争取和建设实施，对项目申

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监管直接责任人，负责指导、跟踪、监督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建设实施等工作。（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是同一个部门的，其职责相应合并）

第四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要件齐备，自筹资金已落实；

（三）必须是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项目或已开工的在建项目；

（四）项目单位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资信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不得申报，坚决杜绝资金等项目的问题。

第五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中省投资导向和投资重点，及时了解项目申报信息，在接到上级的项目申报通知后，应及时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汇报，并书面告知符合条件的各项目单位。

（二）各项目单位在接到项目主管部门的通知后，应及时开展项目策划及筛选工作，提出申报计划，报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再报县政府审查。按以下三个层级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资金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

需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定；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资金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资金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的需报县长碰头会审定；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需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项目申报需由政府行文或与财政局联合行文（出具政府资金配套承诺）的，由分管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签字后按程序上报。

项目申报过程中，确因中、省、市时限要求，来不及履行书面报审程序的，应按照审查层级口头或电话征得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或县长同意后组织上报项目，待后及时完善相关审查手续。

（三）项目主管部门对县政府审查通过的拟申报项目清单应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项目主管部门方可正式对上申报。

（四）对纳入正式申报范围的项目，项目单位应立即组织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按时按要求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项目审批要件资料等。

第六条 跟踪衔接

项目资金申请文件上报后，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市对口部门的汇报衔接，及时掌握项目申报动态，积极跟进争取。对确需县政府领导出面衔接的重大项目，应及时提请县政府领导带队赴省市衔接汇报，争取中省市资金支持。

第七条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各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应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和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建设工期、预计开工时间、产出指标、减贫效果、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满意度等。县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考核项目单位建设目标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迟迟不开工、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大打折扣、项目资金管理混乱、绩效目标完成差距较大的项目将提请县纪委监委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追责，对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在以后连续三个年度内不得再申报项目。

第八条 中省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计划下达后，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资金计划文件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各项目单位，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要求。

第九条 各项目单位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后，应该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有关要求，抓好项目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